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小字第62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

被告 蘇晉弘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前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114年7月31日17時宣判，惟因有事實尚待釐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許雅瑩